

五、教室外邊玻璃清潔工作擬由八十五年度起，二樓以上高處窗戶皆編列經費由清潔公司維護。

十四、

質詢日期：83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建設局長陳士伯

問題：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引爆，大台北瓦斯遷地為良。

說明：一、昨日清晨發生在新生南路一段的爆炸案，疑似氣爆肇禍，由於新生南路一帶是大台北瓦斯用戶，引起

大台北瓦斯槽所在地吉祥里居民的極大恐慌。

二、本席競選總部即位於吉祥里，平常亦很關心居民之安危，大台北瓦斯槽遷移案討論了很多年，開過多場協調會、公聽會，瓦斯公司也開過說明會，前二個禮拜還邀請居民參觀安檢，本席亦受邀親自了解狀況。

三、黃大洲市長曾口頭承諾要在內湖區基隆河截彎取直處劃一塊地做為工業區，瓦斯槽現址則都市更新，由工業區變為住宅區，以利發展。基本上，公司願意配合，惟舊瓦斯槽，原有廳舍勢必廢棄不用，而新生地必須重新購買，所費不貲。

四、本席要求市府儘早定案，通過法定程序，以便瓦斯公司做好搬遷準備。並協助居民，做好都市生活的公共安全維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對大台北瓦斯公司光復北路貯氣槽遷移案，一向極為重視，曾於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七度邀集業者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該公司就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工業區（倉儲用地）及公司供氣轄區或鄰近區域覓地遷槽有案。茲本府都市發展局容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細部計畫案工業區G1街廓（約四公頃）設置高壓氣體儲藏設施，該計畫案並於83.6.1起公告發佈實施，並正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惟近期該地區居民以瓦斯儲氣槽之設置將影響居民安全為由，屢向本府陳情，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顧及地區居民權益，將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檢討考量。本案本府除繼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及遷槽事宜外，並請其於未遷移前加強安全維護，作好安全宣導，睦鄰工作及在覓得土地建槽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避免引起抗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大台北瓦斯公司光復北路瓦斯槽現址，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配合該公司遷槽計畫考量附近地區發展納入相關計畫通盤檢討案或專案配合辦理。

十五、

質詢日期：83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